

揭西县上砂镇美丽圩镇客厅与绿美生态小公园建设项目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采购项目需求书

揭西县上砂镇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04日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揭西县上砂镇美丽圩镇客厅与绿美生态小公园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

2. 建设服务单位：揭西县上砂镇人民政府

3. 项目地点：揭西县上砂镇

工程概况：一、对圩镇客厅原有建筑进行外立面修缮，增设在入口处打造入口门厅，入口前做广场铺装改造并设计对应景观绿化，建设集历史沿革、规划建设治理、特色产品展销、休闲交流等功能于一体的美丽圩镇客厅；二、对上砂镇圩镇“四旁”“五边”等空地植绿增绿，围绕联中广场打造一个绿美生态小公园，完善小公园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等。

4. 本期总投资：220万元，本次采购的是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5. 服务金额：暂不作评估与测算，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6. 工作内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并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7. 服务时限：按照合同双方约定。

二、资格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须具备一类市政基础设施（给水、排水、道路、桥梁、隧道、公共交通、风景园林）工程审查资质。

三、付款时限

按双方合同约定。

四、其它事项

1.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

中选单位负责。

2.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和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五、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1.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和项目相关资料”，或无法在2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本项目服务人员要求的资料。

2. 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服务工作。

揭西县上砂镇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04日

